

繼承系統表

被繼承人	姓名： 民國 年 月 日死亡	配偶	姓名：
	直系血親卑親屬 (第 1 順位)		
繼承人繼承 順位 (民法 第 1138 條)	子女	姓名：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	
	子女 (孫/外孫)	姓名：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	
	子女 (曾孫/曾外孫)	姓名：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	
	父母 (第 2 順位)	姓名：	
	兄弟姊妹 (第 3 順位)	姓名：	
	祖父母 (第 4 順位)	姓名：	

註：

- 一、各繼承人不論拋棄與否均須列入。
- 二、已死亡者仍須列入，並加註「○年○月○日死亡」字樣。
- 三、第 1 順位各繼承人應加註「○年○月○日出生」字樣。
- 四、各順位包含收養成立之親屬關係。

授 權 書

本商號 _____，因負責人 _____ 過世(★請併附原負責人除戶
戶籍謄本/死亡證明書) 而辦理歇業、註銷，並由全體繼承人(如下表)授權委託 _____ 代為
辦理申請退還及領取營業保證金相關事宜，於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特立此據，以資證明。
此致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-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營業保證基金

委託人 (全體)	委託人 1 姓名：	身分證字號：請於下方併附國民身分證件影本	簽章：
		連絡地址：	
	委託人 2 姓名：	身分證字號：請於下方併附國民身分證件影本	簽章：
		連絡地址：	
	委託人 3 姓名：	身分證字號：請於下方併附國民身分證件影本	簽章：
		連絡地址：	
	委託人 4 姓名：	身分證字號：請於下方併附國民身分證件影本	簽章：
		連絡地址：	
	委託人 5 姓名：	身分證字號：請於下方併附國民身分證件影本	簽章：
		連絡地址：	
受託人	姓名：	身分證字號：請於下方併附國民身分證件影本	簽章：
		連絡地址：	

國民身分證件影本黏貼欄